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第一体育场改造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第一体育场改造项目设计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20 万元，最高限价：20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KJY2025112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第一体育场改造项目设计	1	20	在现有场地范围内进行重新设计，包括地基基础的设计，设备管线的设计等，排除现有地基基层塌陷、塑胶跑道起皮开裂、排水不畅、篮球场地面开裂塌陷等问题，并对体育场功能进行重新布局设计，满足现有节能环保标准的基础上，改善学校师生的教学和生活条件，提升学校运动设施的硬件水平。

6.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为 2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3.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3. 方式：现场领取，领取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携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涉及复印件的，均需有效、加盖企业公章（红章），交采购人留存。

4. 售价：212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 一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88561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刘硕、朴毅、杨静 010-82575731/5831-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1份 PDF格式：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WORD格式：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为胶装。
10.2	设计费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1）设计费计价标准：设计费报价应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 （2）特殊的报价规定：无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0万元（不含），超出此价格为废标。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不按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3) 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可封装至一个密封袋内。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831-8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执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设计任务书》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设计任务书》，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设计任务书》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设计任务书》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设计任务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

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设计任务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项目业绩	5	提供近 5 年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近 5 年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指：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至今，期间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类似设计项目
3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和专业技 术力量	拟派项目 负责人工作 年限	设计经验 10 年以上的，得 5 分； 设计经验 10 年以下的，得 3 分； 无设计经验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 人业绩	提供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1 分，最多 3 分
		项目管理 团队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每提供 1 个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给排水工程师/一级注册暖通工程师等相关注册专业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备结构齐全，得 8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备结构一般，得 5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备结构较差，得 2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4	设计说明	30	设计依据充足、完整，得 10 分； 设计依据较充足、完整，得 7 分； 设计依据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设计依据不完整，得 1 分； 设计依据未提供，得 0 分。 深化设计构思合理、清晰；设计说明内容完善、详实，得 20 分； 深化设计构思合理、清晰；设计说明内容较完善、详实，得 16 分； 深化设计构思较合理、清晰；设计说明内容较完善、详实，得 12 分； 深化设计构思基本合理、清晰；设计说明内容基本完善，得 8 分； 深化设计构思不合理、清晰；设计说明内容不完善，得 4 分； 深化设计构思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得 1 分； 服务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和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提供较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和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p> <p>提供合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和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够全面，合理性、实操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6	节能等环保措施响应	5	<p>(1) 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1 总论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第一体育场改造项目

2) 项目建设性质:

维修改造类项目

3) 项目类型:

行政事业类项目

4) 拟建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5)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主要包括:

拆除区域:

- (1) 拆除现状体育场跑道、篮球场、网球场面层至基础层，拆除面积 9798 m²。
- (2) 拆除现状体育场排水沟，拆除排水沟长度约 196m。
- (3) 拆除场地周边围网，场地西侧围墙。拆除 4m 高围网长度约 138m，拆除 6m 高围网长度约 140m；拆除西侧 2m 高围墙长度约 25m。
- (4) 拆除现状沙坑、旗杆等设施，拆除沙坑面积 40 m²，拆除旗杆 3 根。
- (5) 拆除场地内现状设备管线。

改造区域:

- (1) 200 米标准体育场跑道（含 100 米直道）改造，跑道改造面积 4660 m²。
- (2) 3 块篮球场改造，篮球场改造面积 2720 m²。
- (3) 2 块网球场改造，网球场改造面积 1600 m²。
- (4) 新增 1 块五人制足球场地，五人制足球场地面积 910 m²；
- (5) 新增五人制足球场、网球场围网及照明设施，新增围网长度 144m。
- (6) 场地排水沟及排水管线改造，新增排水沟长度约 620m。
- (7) 跳远沙坑、旗杆改造，跳远沙坑面积 20 m²，旗杆 3 根。
- (8) 体育场周边围墙、围网改造，改造围墙长度 25m，改造 4m 围网长度 67m，改造 6m

围网长度 210m。

- (9) 新增主席台雨棚，雨棚面积约 48 m²。
- (10) 新增显示屏及扩声系统，新增显示屏面积 21 m²。
- (11) 新增人行通道闸机及监控系统，新增人行通道闸机 2 个，新增监控 6 个；
- (12) 新增成品固定看台，看台面积 120 m²。

6) 建设周期:

本项目施工周期预计从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共 4 个月。（以项目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1.2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3 报告编制依据和任务

1、编制依据

- 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政策、法规、法令、规范、定额、税费等有关文件
- 体育场地现状情况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提供的与拟建项目有关的资料

2、报告研究的主要内容

-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项目建设条件及要素保障
- 项目改造方案
- 项目进度计划
- 环境影响评价
- 劳动保护与卫生防疫
- 建设项目组织机构与管理
-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 项目结论

1.4 项目建设目标及结论

针对目前跑道塑胶面层老化严重、弹性越来越差，出现脱落起皮、局部地面开裂等现象，且跑道面层局部区域存在外线井盖，易对在场地上运动人员造成伤害等问题。拟对体育场地进行改造设计，以满足学校上课及健身使用要求。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所以对体育场改造是非常必要的。

项目实施所需水、电、通讯、交通等市政建设条件齐备；建设技术成熟；设备、材料有保证；无重复建设问题。

因此本项目的改造是非常必要的，且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2.1 项目建设的背景

体育场建造于 2009 年，设置 300m 塑胶跑道、篮球场地、网球场地等运动场地。体育场已使用将近十五年，跑道塑胶面层老化严重，地面开裂现象较多，排水沟塌陷、堵塞问题也较为严重，地面跑道虽然经过多次维修，依然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已经严重影响到学院正常开展体育教学和在校师生的体育锻炼。

2.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现状跑道问题

现状体育场跑道塑胶面层老化严重、弹性越来越差，出现脱落起皮、局部地面开裂等现象，塑胶面层磨损比较严重，造成摩擦力下降，场地排水沟经过多年使用也存在局部塌陷，易对在场地上课、健身活动人员造成伤害。由于学校各建筑、场地建设周期相差较大，各建筑物、场地内外线管线缺少统一规划，导致南侧塑胶跑道上存在大量场地外线设备检查井，井盖上铺设塑胶面层，跑道在使用过程中多次出现运动人员受伤的情况，存在严重安全

隐患。

2、篮球场、网球场地问题

现状跑道中部设置了 6 块篮球场地，场地丙烯酸面层经过多年使用，也存在磨损严重的问题，在使用中也极易出现安全问题。篮球场地为东西向设置，在使用中会受到太阳直射眩光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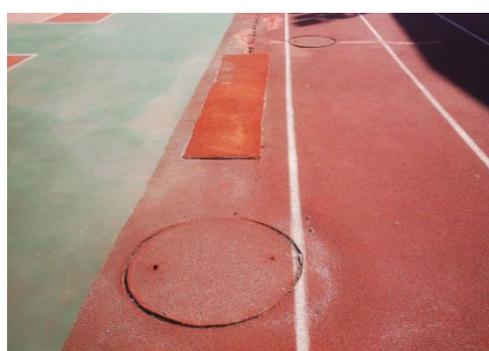
跑道西侧弯道内部设置了 2 块网球场地，网球场地周边缓冲区距离不足，且周边围网高度也不够，在使用中存在安全方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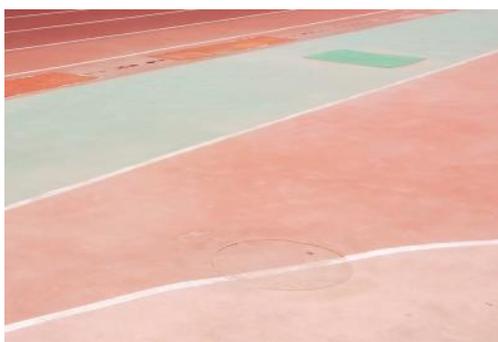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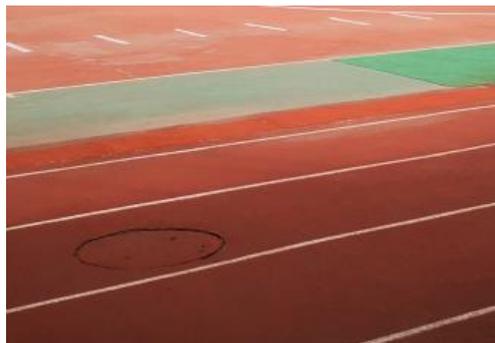
3、缺少足球场地

足球是深受学生喜爱的体育运动项目之一，更是一项大众体育运动，现状体育场地缺少足球场地和设施，导致学生很难有机会参与足球锻炼。

4、场地周边围网问题

场地周边的围网也受损严重，围网立柱锈蚀、围网护栏网破损缺失，本次改造将进行更换。





为保证学院的体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保证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以及保障使用人员的身体健康，对现状已出现严重老化积极存在安全隐患场地和设备进行改造、维修是必要和紧迫的。

本工程建设不仅提高体育场的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也将进一步提高场地的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完善学院的体育基础设施，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系统性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体育教学质量。因此，尽快实施对体育场维修改造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

2.3 项目建设的分析

2.3.1 现状分析

现状体育场建造于 2009 年，场地内设置 300m 塑胶跑道 1 块，塑胶跑道（包含直道 6 道，弯道 6 道），塑胶跑道环道内测设置篮球场地 6 块，网球场地 2 块，跳远沙坑 2 块；体育场东侧设置单杠、双杠等器械。在体育场西南角、西北角和东北角设置了 3 处库房。

体育场跑道内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采用 240 厚砖墙砌筑，排水沟净宽 450mm，下部设置 2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盖板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

体育场北侧设置 4 根灯杆，灯杆高度 12m，灯杆上布置场地照明灯具；体育场南侧宿舍楼顶屋面上设置 4 处灯架，灯架上布置场地照明灯具。

2.3.2 需求分析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室外场地设施按基本配备类，应设置 400 米标准田径场（内含标准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及健身器械等。

根据体育场现状条件，并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体育部老师多次沟通，体育场改造应满足学院的体育教学任务及对师生进行开放健身的需求，改造后体育场内布置：（1）200m 环形跑道 1 块（包含直道 6 条，弯道 4 条）；（2）100m 跑道直道 2 条；（3）标准篮球场地 3 块；（4）标准网球场 2 块；（5）五人制足球场 1 块（人工草坪）；（6）单杠、双杠器械；（7）跳远沙坑。

改造后体育场满足学院的体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将有效提升学院体育锻炼、健身环境。为全体师生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训练、健身场地设施，为更好地保障学院的教学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在确保校园安全、保证满足学院的体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对师生进行开放健身使用，本项目建设

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2.4 改造情况说明

本工程为改造项目且建设时期较早，原始设计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给改造方案编制带来了困难和不确定性，改造方案与现状实际情况有可能存在偏差，后续工程设计中需加强现场踏勘及实测，及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改造方案。

3 项目建设条件及要素保障

3.1 地理位置与周边道路交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建设地点临近西三环北路和地铁 6 号线，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3.2 现状场地基本情况

现状体育场北侧为花园村社区，西侧为住宅楼，南侧为学院劳模公寓，东侧为学生公寓。

现状体育场南侧跑道区域下部有多处劳模公寓污水管线排出，并在距离劳模公寓北侧外墙以外 1.5m 处地面设置了多处设备井，影响体育场跑道使用。

3.3 地质地貌情况

海淀区大地构造上处于阴山东西复杂构造带南缘、祁吕一贺兰山字形构造东翼反射弧与新华夏构造带交接部位，西部山区为北京西山隆起带，东部平原为北京平原沉降带，地质构造发育、构造形迹复杂，岩浆活动频繁。

3.4 气象条件

海淀区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风大干旱多，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风小光照足，冬季寒冷雨雪少。春、秋季节短，冬、夏季节长。

气温：海淀区年均气温 12.5℃，1 月份平均气温-4.4℃，极端最低气温为-21.7℃，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5.8℃，最高气温为 41.6℃。

降水量：海淀区年平均降水量 628.9 毫米，集中于夏季的 6—8 月，降水量为 465.1 毫米，占全年降水的 70%；冬季的 12—2 月份降水量最少，仅占 1%。

3.5 基础设施现状条件

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交通、资源、燃料、动力及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院区内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设施齐全，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条件。

项目位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内，市政管线、配套设施完备，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4 项目改造方案

4.1 建筑专业方案

4.1.1 建筑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第一体育场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 3、建设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4、改造场地总面积：约 9798 平方米

5、主要功能：室外运动场地

4.1.2 设计依据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网球场地》GB/T 20033.2-2005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3 部分：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GB/T 20033.3-2006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GB/T 22517.4-2017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田径场地》GB/T 22517.6-2020

4.1.3 现状拆除方案

1、拆除现状体育场跑道、篮球场、网球场面层至基础层，拆除面积约 9870 m²。现状体育场跑道、篮球场、网球场地面做法如下：

- ① 13 厚塑胶面层
- ② 50 厚沥青砂碾压，压实系数>0.95
- ③ 300 厚二灰沙砾(碾压)
- ④ 150 厚 3:7 灰土
- ⑤ 土基压实，压实系数>0.95

2、拆除现状体育场排水沟。现状排水沟采用 240 厚页岩砖砌筑，排水沟盖板采用预制混凝土盖板，现状排水沟长度约 196m。

3、拆除场地周边围网及场地西侧围墙。拆除 4m 高围网长度约 138m，拆除 6m 高围网长度约 140m；拆除西侧 2m 高围墙长度约 25m。

4、拆除现状沙坑、旗杆等设施

5、场地周边人行道及绿化的拆除恢复

(1) 人行道拆除恢复。现状人行道做法：

- ① 80 厚混凝土路面砖，缝宽 5，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 ② 30 厚 DS M15 砂浆(1：3 干硬性水泥砂浆)垫层
- ③ 300 厚 3:7 灰土
- ④ 路基碾压,压实系数>93%

本次改造恢复人行道区域，现状混凝土路面砖磨损、开裂严重，由于长时间使用表面也附着大量污垢，本次改造将对①-③层进行拆除并更新恢复。

(2) 绿化拆除恢复。现状绿化做法：

- ① 绿化草坪面层
- ② 300 厚种植土

本次改造恢复绿化草坪区域，现状绿化草坪面层出现较大面积“斑秃”现象，地面种植土壤板结也比较严重，草坪中还存在大量碎石等杂物，本次改造将对①-②层进行拆除并更新恢复。

4.1.4 改造实施方案

1、体育场跑道改造

现状体育场跑道为 300m 环形跑道，本次改造将跑道尺寸调整为 200m 环形跑道，跑道直道为 6 条，弯道为 4 条，弯道内沿半径 22m，跑道改造面积 4660 m²。

体育场预制型橡胶跑道须通过《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田径场地》GBT 22517.6-2020 标准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拉伸强度 $\geq 0.7\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40\%$ ，冲击吸收 35-50%，垂直变形 0.6-2.5mm，抗滑值（BPN 20℃） ≥ 47 ，阻燃性：I 级（燃斑直径 $\leq 50\text{mm}$ ），最终

提供检测报告。

改造方案为拆除现状体育场跑道面层至基础层做法，重新设计做法，改造后跑道做法为：

- ① 13mm 预制型橡胶跑道面层(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粘接)；
- ② 30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粒径 ≤ 10 ；
- ③ 50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粒径 ≤ 20 ；
- ④ 乳化沥青一道；
- ⑤ 250 厚级配碎石；
- ⑥ 300 厚 3:7 灰土(分层夯实，每层约为 100)；
- ⑦ 素土夯实

2、篮球场改造

本次改造将在体育场跑道中间设置 3 块篮球场，篮球场采用南北方向布置，篮球场地尺寸为 15m \times 28m，四周设置 2m 缓冲区，篮球场改造面积 2720 m²。

篮球场须通过《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GB/T 22517.4-2017 标准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球反弹率 ≥ 75 ，冲击吸收 20-50%，滑动摩擦系数 0.4-0.7，邵氏硬度（邵 A）度：50-90，拉伸强度 ≥ 0.7 Mpa，拉断伸长率 $\geq 90\%$ ，阻燃性：I 级（燃斑直径（mm） ≤ 50 mm），耐候性 168h 人工天候老化试验后，合成面层的邵尔硬度（邵 A）、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不低于上述指标下限的 80%，最终提供检测报告。

改造方案为拆除现状篮球场面层至基础层做法，重新设计做法，改造后篮球场做法为：

- ① 3mm 丙烯酸面层；
- ② 30 厚细粒式沥青，粒径 ≤ 10 ；
- ③ 50 厚中粒式沥青，粒径 ≤ 20 ；
- ④ 乳化沥青一道；
- ⑤ 250 厚级配碎石；
- ⑥ 300 厚 3:7 灰土(分层夯实，每层约为 100)；

⑦ 素土夯实

3、网球场改造

本次改造将 2 块网球场调整至体育场东北侧，网球场采用南北方向布置，网球场尺寸为 10.97m×23.77m，四周设置缓冲区，边线缓冲区 3.66m，端线缓冲区 6.4m，2 块网球场中间共用缓冲区 5m，网球场改造面积 1600 m²。

网球场须通过《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网球场》GB/T 20033.2-2005 标准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反(回)弹值≥80%，滑动阻力 60-100N，冲击吸收 5-15%，地面速率 30-45，渗水性(率) 0 (mm/min)，最终提供检测报告。

改造方案为拆除现状网球场面层至基础层做法，重新设计做法，网球场做法同篮球场做法。

网球场球网网柱基础做法详《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 第 J6 页节点 1。

4、五人制足球场改造

本次改造将在体育场东侧新增五人制足球场地，五人制足球场地尺寸为 38m×19m，四周设置 1.5m 缓冲区。

五人制足球场须通过《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3 部分：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GB/T 20033.3-2006 标准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球反弹率 30-50%，球滚动距离 4-10m，角度球反弹率(50km/h，15° 入射角) 45-70%，冲击吸收 55-70%，垂直变形 4-9mm，牵引力系数 1.2-1.8 μ，滑动阻力 120-220，草坪底衬的拉伸强度以及连接处的连接强度均应大于 15N/mm，最终提供检测报告。

改造方案为拆除现状地面面层至基础层做法，重新设计做法，新增人造草坪面积 910 m²，人造草坪做法为：

- ① 填充颗粒人造草坪；
- ② 10 厚合成材料吸震垫；
- ③ 40 厚细粒式渗水沥青混凝土，粒径 ≤ 10 ；
- ④ 40 厚中粒式渗水沥青混凝土，粒径 ≤ 20 ；
- ⑤ 乳化沥青一道；
- ⑥ 300 厚碎石稳定层(设粒径 ≤ 30 级配碎石盲沟，内设盲管)；
- ⑦ 300 厚 3: 7 灰土(分层夯实，每层约为 100)；
- ⑧ 素土夯实

5、新增五人制足球场、网球场围网及照明设施。

为保证五人制足球场、网球场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在场地周边设置围网，五人制足球场、网球场新增围网高度为 4m，围网基础采用独立基础，新增 4m 围网长度约 144m。

为满足五人制足球场、网球场夜间使用要求，在球场周边设施照明设施，具体详见电气专业改造说明及图纸。

6、场地排水沟及排水管线改造

体育场跑道改造后，在场地周边及跑道内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采用预制混凝土盖板，排水沟长度约 620m，排水沟构造详见改造图纸。

排水沟改造后排水管线相应进行调整，原排水管线拆除后重新设计，排水管线设计详见设备专业改造说明及图纸。

7、跳远沙坑、旗杆改造

本次改造将沙坑位置调整至体育场西侧，沙坑做法详见《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08J933-1 第 V22 页节点①，沙坑改造面积 20 m²。

旗杆：现状旗杆设置在体育场东侧，本次改造将对现状旗杆进行拆除，重新设计后旗杆调整到体育场南侧，旗杆采用不锈钢材质，高度为 11.6m、

12m、11.6m，旗杆做法详见《室外工程》(12J003)，12J003 第 E21~E23 页。

8、体育场周边围墙、围网改造

围墙：现状场地西侧、北侧设置围墙，围墙高度 2m，采用砖墙砌筑，外饰面为涂料面层。本次改造将西侧局部围墙拆除后重新设计，重建围墙高度同现状围墙高度，改造围墙长度 25m，具体详见改造图纸；北侧围墙外不属于劳动关系学院用地，本次改造无法拆除后重建，本次改造对北侧围墙进行修补，将局部破损面层拆除后，用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后，重新刷涂涂料面层。

围网：本次改造将对现状围网拆除后进行更换，体育场地西侧围网现状高度 4m，本次改造拆除后与围墙一起重建，围网及基础重新设计，改造后围网高度不变；体育场地北侧围网现状高度 6m，由于北侧围墙无法拆除重建，本次改造拆除地面以上部分围网，基础部分保留不进行改造，改造后围网高度不变；场地东侧部分围网现状高度 4m，本次改造拆除后加高至 6m，围网及基础重新设计；体育场西南角围网现状高度 4m，本次改造拆除后围网及基础重新设计，改造后围网高度不变。改造 4m 围网长度 67m，改造 6m 围网长度 210m，以上围网尺寸分格、高度等具体详见改造图纸。

9、新增主席台雨棚

本次改造在体育场北侧新增主席台雨棚，雨棚为轻钢膜结构材质，支撑结构为钢结构，膜材选用 PTFE 膜材，采用电动方式控制打开或收起，雨棚下净高 2.4-3.6m，雨棚面积约 48 m²。

10、新增显示屏及扩声系统

本次改造在体育场东侧新增显示屏及扩声系统，扩声系统设置在显示屏两侧，显示屏尺寸为 6m×3.5m，距地 2.5m。

11、新增成品固定看台，场地北侧设置成品固定看台，看台可容纳 300

人观看,座椅采用中空吹塑座椅,座椅底部采用钢制支架,看台面积 120 m²。

4.2 结构专业方案

4.2.1 结构概况

本项目为体育场改造工程,主要包含 4m、6m 围网基础、2m 高围墙及基础、12m 高灯杆基础、主席台雨棚和钢筋混凝土排水沟等。

结构主要配合体育场场地改造对相关构筑物的基础进行设计。由于缺少地勘报告,拟参照附近已有工程的地勘报告进行设计,待后续补充地勘后进行复核。

4.2.2 设计依据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综合教学楼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号:2011 勘
144, 2013 年 10 月,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

4.2.3 结构设计标准及抗震设防参数

1、本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标准

表 1 结构设计基本标准

项目	基本标准	相应国家规范及其它依据
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结构设计基准期	50 年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结构重要性系数	1.0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乙级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结构的环境类别	地上一类, 地 下二 b 类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结构耐火等级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本工程的抗震设防参数

表 2 抗震设防参数

项目	抗震设防参数	相应国家规范及其它依据
建筑抗震设防标准	标准设防类（丙类）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建筑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设计基本加速度值	0.2g	
设计地震分组	第一组	
场地类别	II 类	根据附近参考地勘报告

4.2.4 可变荷载（风荷载、雪荷载、活荷载）

1、风荷载

基本风压：0.45 kN/m²（50 年重现期）。

2、雪荷载

基本雪压：0.40 kN/m²（50 年重现期）。

4.2.5 地基基础

本工程暂无地勘，拟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综合教学楼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号：2011 勘 144 进行设计，待后续补充地勘后进行复核。当基础不能落到原状土层时，采用 3:7 灰土换填处理，处理后的地基承载力标准值不小于 160kPa。围墙和围网的基础形式拟采用混凝土刚性基础，灯杆和主席台雨棚基础拟采用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

4.2.6 材料

1、混凝土：本工程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垫层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0。

2、钢筋与钢材

钢筋：

本工程主要受力钢筋及箍筋采用HRB400级钢筋，分布钢筋采用HPB300。

受力钢筋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 3) 且钢筋在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实测值不应小于 9%；
- 4) 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的保证率。

钢材：Q355C、Q235B

- 1) Q355C 用于结构主要受力钢构件；
- 2) Q235B 用于结构混凝土构件中的埋件和次要钢构件。
- 3) 钢材质量应分别符合国家标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08 和《建筑结构用钢板》GB/T 19879-2015 的规定。
- 4) 施工所用的焊条、焊丝、焊剂等均应与主体金属强度相适应，当两个不同强度的钢材焊接时，可采用与低强度钢材相适应的焊条。

3、围墙材料

- 1) 材料种类：混凝土空心砌块，混凝土普通砖；
- 2) 砌体容重不应大于 10kN/m³，强度等级为 MU10，砂浆采用预拌混合砂浆强度等级不低于为 M10；
- 3) 埋在图中的墙体采用混凝土普通砖，强度等级 MU20，预拌砂浆强度不低于 M10。

4.2.7 基坑支护

基坑包括支护工程和地下水控制工程，鉴于其复杂性，需根据具体工程的基坑深度、形状、地下水赋存情况、周围环境限制等因素综合确定基坑支护及降（止）水方案。同时，基坑支护和降（止）水方案应充分考虑场区回填土的影响。

4.2.8 其他

本工程场地内局部有保留的平房，当改造或新建基础与平房基础冲突时，需提供原结构的图纸或现场检测报告进行补充设计。

4.3 设备专业方案

4.3.1 设计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设计的要求

2、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图集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31-2003

《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01

《绿地灌溉与体育场地给排水设施》15SS510

4.3.2 设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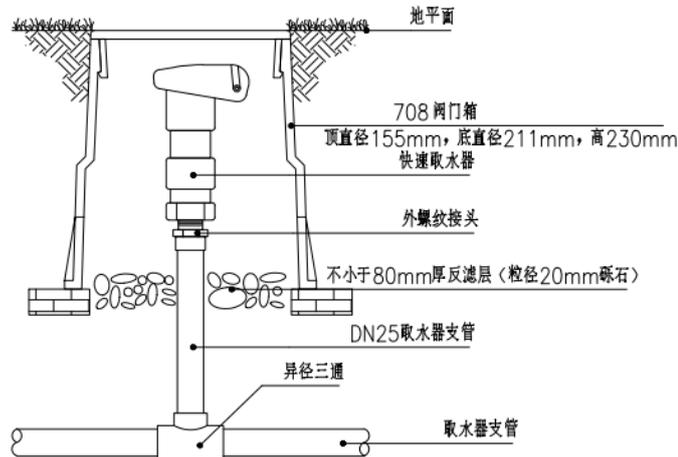
场地内的给排水相关系统改造。

备注：根据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资料和现场踏勘资料有差异，故暂无法提供准确的给排水管线拆除量图纸，估算时应予以未预见工程量的考虑。

4.3.3 系统设计：

1、场地给水系统

1) 场地整体采用人工浇灌形式，系统直接接自市政自来水。在场地外围排水沟内安装一定数量的塑钢快速取水阀，以满足场地冲洗要求，栓口带真空破坏器。快速取水阀规格为 DN25（见如下示意图），管道系统最低处设泄水阀，冬季泄空管道存水。



(13) 图 1 快速取水阀安装示意图

2) 直埋给水管道埋深满足冻土深度、管道抗压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现场情况作局部调整，确保整个给水系统网络在高处安装自动进排气阀，在主管相对低点易存水的地方安装泄水阀，在支管相对低点易存水的地方也应安装 DN25 的泄水阀。

3) 管道穿排水沟壁处需预埋刚性防水套管，其做法参见图集 02S404-15。

2、场地排水系统

1) 雨水重现期取 10 年，降雨历时取 5min，按室外场地排水设计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3064(1+0.741\lg P)/(t+11.35)^{0.912}=4.17L/(s \cdot 100m^2)$ ，场地雨水设计总流量按 500.4L/s。

2) 场地整体设置内外环沟，排水就近排入沟内，通过排水沟连接的雨水管道排入室外雨水系统；沙坑和五人制足球场地内设置盲沟排水，接至就近排水沟内。

3) 沟内设置沉沙井，详见排水图纸，沉沙井位置对应的沟盖板为活动盖板，便于清理。

4.3.4 管材、管件、阀门及构筑物

1、场地给水系统采用 PPR 材质，承压不低于 1.0MPa。

2、场地排水系统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承压不低于 1.0MPa；盲沟排水管外壁包有粗织尼龙网布，以防止细质泥沙进入盲沟排水管内。盲沟排水管做法参考图集 15SS510 第 54-55 页。

3、给水管道 \leq DN50，采用铜制截止阀，承压不低于 1.0MPa。

4、水表井、排水检查井可选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做法可参考图集 22S521，泄水井做法为就近预留排水沟盖板，做法可参考图集 08J933-1 第 Y6 页。

5、在绿化带、人行道、停车场等非机动车道上的检查井、阀门井井盖及井座均采用 B125 型。小区道路、车行道等地方均采用 D400 型：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应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和井座硬化路面下的井盖采用填充型开盖，其饰面材料应与饰面材料应与环境协调，具体做法应与园林专业协商后确定。所有井盖应设防盗措施，并应选用带有“污”、“废”、“雨”标识的井盖，未详尽处参照规范《检查井盖》。所有检查井的井盖下均增设防坠落的 0.6 米圆形涤纶工业丝（或丙纶高强丝）防护网，井盖防护网的绳子的直径 6 毫米，边绳直径 10 毫米；井盖防护网网孔 6-10 毫米，承重能力 $>$ 100Kg。

6、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篦子时，井盖、篦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4.4 电气专业方案

4.4.1 设计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54-2014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JGJ153-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LED 体育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38539-202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

现状概况：本工程现状设置六处灯杆，共安装 52 套 240 瓦 LED 投光灯，灯具安装时间 2023 年。场地照明供电电源安装于 3#库房墙面处。现状照明配电箱总负荷容量 40KW。

现状操场区域共设置摄像监控点位，共五处。

4.4.2 设计范围

- 1、低压配电系统
- 2、照明系统
- 3、大屏显示及扩声系统
- 4、安防系统

4.4.3 低压配电系统

1、负荷分级

本工程所有用电负荷均为三级负荷。

2、供电电源

本次改造场地电源引自大学生公寓地下一层 2#变配电室 1#变压器 AA-05 低压柜，进线电缆规格 YJV22-4x95+1x50，上级开关整定为 200A，由 2#

配电室备用出线套管沿现状强电井敷设至操场入口处。场地电源设置总配电箱 AA-Z。

本次改造新增网球场、5 人制足球场场地照明电源及场地预留大屏显示及扩声系统均由总配电箱 AA-Z 供电。具体详见分盘系统图。

4.4.4 照明系统

1、场地照明：

本工程网球场照明在场地两侧设置灯杆，灯杆高度 12 米，共设置四根灯杆，灯具采用 400W LED 投光灯。五人制足球场在南北侧围网柱子设置灯具，灯具规格 200W LED 投光灯，安装高度 7 米。

表 4.4.4-1 室外体育场地照度标准

场地名称	功能级别	照度标准值 lx		水平均匀度		色温	显色指数	眩光指数
		Eh	Ev	U1	U2	Tcp	Ra	GR
室外足球场地	业余训练	200	-	-	0.3	4000	65	50
室外网球场地	训练娱乐	300			0.5	4000	65	35

2、照明控制

场地照明控制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场地照明不同模式的开关及调光功能。

3、导体选择及敷设

导体选择：本工程除注明外全部选用铜芯导体。室外导线采用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

照明控制线缆采用 RVVP 4×1.5。

4.4.5 大屏显示及扩声系统

1、大屏系统构成

大屏幕信息显示系统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硬件部分包括显示图像和文字信息的显示屏和显示牌、专用数据转换设备、信号显示传输电缆、以及用来控制显示屏和显示牌工作的控制设备和显示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部分包括显示屏和显示牌的驱动控制软件、显示信息加工和处理软件。

大屏幕系统采用模块化安装，在场地设置大屏幕，并预留外大屏幕电源及数据接口。

2、系统功能

系统主要显示学校所需的多媒体信息，具备与有线电视系统、场地扩声系统的相关接口。

3、设备选型与安装

表 4.4.5-1 显示屏种类及主要技术信息

设置位置	数量	规格尺寸	分辨率	刷新率 (Hz)	亮度 (nit)	结构体系	防护等级	备注
体育场中部	1 块	6 m×3.5m =21 m ²	P4	≥3840	≥5000	设备自身框架 铝板包边	IP65	

4、扩声系统：

本工程在体育场中部大屏两侧设置场地扩声系统，扩声系统与大屏系统信号联络。系统由场地内扬声器组、音源播放及处理设备、音频信号处理系统、功率放大器、无线话筒等组成。

大屏与扩声系统控制设置于大学生公寓首层中控室，同时在操场主席台设置现场控制接口端子箱。

4.4.6 安防系统

1、体育场区域设置室外安防监控点位，共设置六处点位，接至大学生公寓安防中控室安防主机。新增五处点位结合现状场地的五处监控，可覆盖操场区域。

2、 体育场出入口处设置出入口系统，电气预留电源条件。

(1) 成品闸机系统构成

出入口控制系统由识读部分、传输部分、管理/控制部分和执行部分以及相应的系统软件组成。

(2) 主要技术功能

读卡器具备非接触式 IC 卡、密码认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多种功能需求。

系统主机可实现人员、时间、区域等权限管理、具备出入查询功能、异常报警等功能。

系统主机的信息处理装置应能对系统中的有关信息自动记录、打印、贮存，并有防篡改和防销毁的措施。

出入口系统具备独立控制功能，读卡器与控制器可在不联网状态下工作。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并能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4.4.7 防雷接地

本工程室外体育场场地照明灯杆采用接闪杆作为接闪器

本工程低压配电采用 TN-S 系统。室外场地照明设施位于距建筑物外墙 20m 以外的照明回路，采用 TT 接地形式。室外照明金属灯杆、配电箱和控制箱的金属箱体等应可靠接地；运动场地周围的金属构件应做好防雷保护接地。

5 环境影响评价

5.1 编写目的、原则和重点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保证城市建设与环境协调发展，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重点分析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水、噪声及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构成的影响并提出治理措施。

5.2 编制依据

《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3 建设地址的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临近西三环北路和地铁 6 号线，园区绿化、环境条件较好。

5.4 项目污染状况分析

5.4.1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5.4.2 运行期的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运行期间项目将有污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量和强度在不同年份和季节变化幅度不大，产生的污染物强度较小。

1、废水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含有致病菌和特殊污染物的污水排出。根据环保及卫生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可不单独处理，达到排入下水道的标准即可。

2、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改造后，按北京市对垃圾分类的措施在院区内实施统一管理。

3、光污染

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不会对周边区域产生光污染。

5.5 环境保护措施

5.5.1 加强施工管理

1、要做好工程渣土的清运工作，注意经常清理汽车车轮及底盘上的泥土，防止运输沿途的污染。

2、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和少用噪声大的施工设备，以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3、对易起尘的物料加盖篷布，采取抑尘措施，减少施工现场和道路的扬尘污染。

4、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5、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6、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

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7、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等，生活污水应收集排入修建的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8、在建筑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将必须严格执行国标GB12523-2011的标准和规定。

9、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收集施工垃圾的垃圾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的垃圾转运站；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运到指定点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本项目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的方法外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可以消除其影响。

5.5.2 运行期的环保措施

1、废气：由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微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主要为清洁、洗涤废水。污水处理后排放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3、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须日产日清，集中分类收集，外运至附近的垃圾转运站处理。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项目管理部门将安排专业卫生管理员每日清拣，并分类袋装，分类管理，每天定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光污染：无不良影响。

5.6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 劳动保护与卫生防疫

项目在前期决策分析与评价过程，重视项目实施、运营全过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安全发展，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减少人员伤亡为目标，倡导安全文化，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实施、运营的长效机制。

6.1 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JB-198-2022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JB-UN026-200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规定，施工企业在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针对工程特点、施工方法、机械的配备，按国家、行业办法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标准、技术规范，编制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在工程施工前，应由施工负责人、技术部门对生产班组进行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交底，交底应突出危险因素的控制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交底应双方签字认可。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资料要具体，应有针对性。

6.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职工上岗前应进行培训，熟悉了解安全与服务工作条例，物业管理员工必须掌握各种设备特点及事故易发点，掌握操作规程，以避免直至杜绝事故发生。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定期检查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对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应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3、电气设备现场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污源和腐蚀介质，否则应予以清除或做防护处置，其防护等级必须与环境条件相适应。

4、电工应随时掌握现场所有供电线路、用电设备的绝缘程度和使用运行情况，设备增减情况，开关箱、流动箱及用电设备的熔丝匹配情况，插座及开关的保护盖齐全完好情况，如有损坏时应及时更换。

5、电气设备选用封闭式低压配电设备，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方式，有安全接地措施，保证设备运行和人身安全。

6、配电柜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断点。

7、配电柜或配电箱：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暂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8、施工发电机组电源必须与外电线路电源连锁，严禁并列运行。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必须装设同期装置，并在机组同步运行后再向负载供电。

9、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10、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N线端子板和PE线端子板。N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进出线中的N线必须通过N线端子板连接；PE线必须通过PE线端子板连接。

11、主要通道和出入口设置有事故照明应急灯，以保证人员在发生事故时安全疏散。

12、所有电气设备裸露的带电部分在人体可能接触的部位均设有防护网罩，本工程照明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各设备工作区域设工作照明，在重要场所及危险场所设有应急照明，检修电源电压采用24V以下安全电压。

13、所有建/构筑物均设置防雷接地系统。

14、所有电气设备的正常不带电金属部分均可靠接地，所有可燃及有爆炸危险气体管道均设防静电接地。

15、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16、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17、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mA · s。

18、做好漏电保护开关的动作记录，如动作时间、动作原因、动作次数等，查清动作原因处理恢复后，才能继续投入使用。

19、供水系统除采用两路电源供电外，还设有备用泵，备用率 100%，以保证设备的安全供水。

6.3 职工卫生健康对策与措施

建设投运的所有建筑，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健全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机制，配备必要的专业监督与检查装备。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方法，促进项目职业卫生状况不断改善与提高。

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和职业危害防治与措施有：

1、防尘措施

(14) 有关人员配备防尘用品；

2、防暑及防寒措施

(15) 服务人员与物业一线设备运行工应有防暑降温津贴。

6.4 卫生防疫

本项目位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园园区内，是劳动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也是卫生防疫的重点地域。

卫生防疫的要求与措施如下：

- 1、施工区域内应保持清洁、整齐，垃圾日产日清。
- 2、加强卫生管理，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如果有);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9、预算书。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

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能够说明设计内容的整体及局部效果图及视频文件等。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

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

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

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

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

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见通用合同条款。适用说明：①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推荐性标准适用于本项目；②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规程对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③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执行，其余文件的保密期限为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协调，做好与发包人之间的沟通，及时将发包人的意见反馈到公司。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见工程设计文件。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工作计划的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刻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自行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均已包含在总价中，发生任何风险总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20%。

设计人应在每次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履行完全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若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从应交付设计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设计人应在支付逾期违约金后继续履行提交设计文件的义务。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如遇学校放假及特殊情况等，可顺延)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实施方案中内容进行施工图深化，在现有场地范围内进行重新设计，包括地基基础的设计，设备管线的设计等，排除现有地基基层塌陷、塑胶跑道起皮开裂、排水不畅、篮球场地面开裂塌陷等问题，并对体育场功能进行重新布局设计，满足现有节能环保标准的基础上，改善我校师生的教学和生活条件，提升我校运动设施的硬件水平。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 (2)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2. 施工配合阶段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合同生效后 25 日内	无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职务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专业 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附件5：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天内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按照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设计，如甲方设计任务发生变化，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本工程未实施，设计单位未开展施工配合工作，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进行第三次付款。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按响应文件。

四、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付费说明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	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20%
第二次付费	7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供最终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
第三次付费	10%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当发生以下设计变更情况时，设计费的调整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在结算时确定，但必须经本项目审计单位认可。

1、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导致较大修改，导致设计人设计需返工的，按照设计人因此增加的人工成本费用补偿设计人。

2、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程度变化或设计内容减少，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的，按照设计人投标时该部分设计费取费标准扣减设计费用（投标报价未体现变化或减少部分明细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减少部分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减少部分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取较高者扣减设计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设计、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设计任务书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依据及让利
				设计酬金参照参考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费率计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报价依据及让利	
				设计酬金参照参考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费率计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